

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

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：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则，以国家经济发展政策为指导，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运用科学合理的经营观念和管理办法，使公司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，使全体股东获得合理的收益回报。

第十七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经销预包装食品，乳制品(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)、散包装食品、冷藏冷冻食品、农副产品、水产品、肉类及其制品、酒、保健品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。(凭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)。经销消防器材、电子产品、通讯设备、通讯器材，仪器仪表、电线电缆、电脑、计算机软件及配件、日用百货、服装服饰、鞋帽、皮革制品、玩具、摄影器材、音响设备及器材、体育用品、文化办公用品、办公设备、包装材料、工艺品、化工原料及产品(危险化学品除外)、塑料制品、金属制品、玻璃仪器、建筑材料、装潢材料、家具、纺织原料、酒店设备；企业形象策划、广告制作、发布；就业培训；仓储、货物代理、代收话费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（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）。

第三章 股份

第一节 股份发行

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形式。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，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；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。

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；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，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。

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，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，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立时的普通股总数为 1000 万股，每股为 1 元，由原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全部认购，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00%，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、认购的股份数、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：

序号	发起人 名称	认购股份 数（万股）	持股 比例	出资 方式	出 资 时间
1	通 辽 军 利 商 贸 有 限 公 司	510	51%	净 资 产 折 股	2018- 1-31
2	宋连喜	300	30%	净 资 产 折 股	2018- 1-31
3	于晓辉	150	15%	净 资 产 折 股	2018- 1-31
4	张宇	40	4%	净 资 产 折 股	2018- 1-31
合 计	—	1000	100%	—	—

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。

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（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）
不得以赠与、垫资、担保、补偿或贷款等形式，对购买或者拟
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。